

# 漢語可能表達習得難點研究——以日本學習者為例

勝川裕子

名古屋大學大学院人文學研究科 副教授

## 摘要

以下例(1)到例(4)是日本學習者在學習中文的可能表達時，會犯的錯誤舉例。錯誤類型都是未能正確使用可能補語，而是以助動詞“能”來代替。可能表達可以說是日本學習者在學習中文時的一大難點。這也是因為中文的可能表達不僅種類繁多，且用法複雜所導致的。

- (1) \*我不能游一千米。
- (2) \*這個問題太難了，我不能回答。
- (3) \*老師說的話，我不能聽懂。
- (4) \*宿舍的鑰匙丟了，我不能進去。

鑒於上述習得現狀，本文將針對以下兩點進行集中考察。首先，重點聚焦可能表達中的“不可能”，從中文對“不可能”義項的表現形式入手，探討經常被錯誤使用的助動詞形式“不能”及可能補語形式“V不〔R/了〕”這兩種形式的區別。其次，探討助動詞“能”的否定形式為何會出現“禁止”含義的原因。

**關鍵詞：**助動詞“能”、可能補語、“不可能”、“禁止”

## 一、前言

我們首先來看一下，日本學習者在學習中文的可能表達時，會犯的錯誤舉例。

在以下例（1）到例（4）的中文表達中，錯誤類型都是未能正確使用可能補語，而是以助動詞“能”來代替。例（1）中把“游不了 1000 米”說成了“不能游 1000 米”，例（2）則是把“回答不了”說成了“不能回答”。這些錯誤不僅出現在學習初期，即便是導入了結果補語和趨向補語的知識點以後，也會出現如例（3）、例（4）中“\*不能听懂”“\*不能进去”等這樣錯誤的用法。總的來說，日本學習者在學習中文時，總是很難學會用可能補語來表現“不可能”。

（1）私は 1000 メートル泳げない。

\*我不能游一千米。（初級）

（2）この問題は難しすぎて、私には答えられない。

\*這個問題太難了，我不能回答。（初級）

（3）先生の話は、私は聞いても分からない。

\*老師說的話，我不能聽懂。（中級）

（4）寮の鍵をなくしてしまい、入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宿舍的鑰匙丟了，我不能进去。（中級）

如上文所述，可能表達可以說是日本學習者在學習中文時的一大難點。這也是因為中文的可能表達不僅種類繁多，且用法複雜所導致的。

比如說，在中文中表達可能意義的助動詞就有“會”、“能”、“可以”三種之多，同樣是表現日語中「泳げる」這一義項，中文則會依據不同情況區分使用這幾個詞語。此外還有可能補語，其作為以結果補語和趨向補語為基礎的衍生形式，也被看作是日本學習者在學習中文過程中的難點，學習者在應該使用可能補語時誤以助動詞“能”代替的錯誤可說是屢見不鮮。

表 1 中文可能表達的種類

**表可能的助動詞**

- ① 表【習得可能】的“會”
  - 我會游泳。
- 表【能力可能/條件可能】的“能”
  - 我能游一千米。
  - 我感冒已經好了，能游泳了。
- ② 表【許可】的“可以”（“能”）
  - 這裏可以游泳。

**可能補語**

- ① 結果補語的衍生形式
  - 老師說的話，我聽不懂。
- ② 趨向補語的衍生形式
  - 宿舍的鑰匙丟了，我進不去。
- ③ 特殊形式（/V 得了/、/V 得起/等）
  - 這個問題太難了，我回答不了。

如上文例（1）～例（4）所示，日本中文學習者的錯誤用法具有如下共通特徵：首先，不會使用可能補語，轉而全部以助動詞代替；其次，對‘不能 V (R)’中所包含的“禁止”義項缺乏認知。即他們無法理解在肯定形式時表示“可能”義的“能”，為何會在變為否定形式後，除“不可能”這一義項外，還會出現“不可以做”這樣的禁止含義。

鑒於日本中文學習者的上述習得現狀，本文將針對以下兩點進行集中考察。首先，重點聚焦可能表達中的“不可能”，從中文對“不可能”義項的表現形式入手，探討經常被錯誤使用的助動詞形式“不能”，及可能補語形式“V 不〔R/了〕”這兩種形式的區別。其次，探討助動詞“能”的否定形式為何會出現“禁止”含義的原因。

## 二、“不可能”的表現形式

### (一)何謂可能

關於“可能”這一概念，此前已有眾多學者對其做出了各自的定義(寺村 1982、渋谷 1986、森田 1989 等)，總結其中的共同點可概括為：“所謂‘可能’，即具備做某事的能力，或滿足做某事所需要的狀態。”換言之，在“可能”的定義中，“具備能力”及“實際情況中這一能力的可執行性及可實現性”這兩個要素缺一不可。

在英語中，當僅需表示過去所具備某種能力時，如例(5)所示，可使用“could”或“was able to”其中任意一種形式。但若表現現實中執行了某項動作或行為，即所具備的能力得以在現實中被展現或執行時，則如例(6)所示，只能說“He was able to solve the problem.”，“could”為誤用。

(5) He { could / was able to } ski when he was young. 【能力】

(6) He { \*could / was able to } solve the problem. 【能力】+【執行】

此外，森田 1989:765 在對可能和“意志性”的關係中闡述道：“‘可能’作為‘希望’的結論而存在，其特點在於從‘想做’→‘能做’這一意志主導的過程。”該研究認為，“所希望事態的實現”與動作主體的“意志性”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比如下方例(7)中，會說“暫時去不了學校”，首先是因為有“想去學校”的意志，再用“不可能”這一形式來表達該意志無法實現。又如例(8)之所以為病句，是因為有研究指出，如「懲りる」一般，所表示的動作或狀態會招致不良後果，且動作主體也會自然選擇避開的這類動詞，不易轉變為可能表達的形式(寺村 1982、呂雷寧 2006 等)。

(7) 彼は明日から入院するので、しばらく学校に行けない。

[他明天開始要住院，所以暫時去不了學校。]

(8) \*痛い目にあえば彼もきっと懲りれるだろう。

### (二) 中文可能表達中的不均衡性與互換性

表 2 中文可能表達形式的使用分佈 (荒川 1990)

	/能 VR/ <sup>1</sup>	/V 得 R/
肯定	155	88 (其中 29 例為反問)
否定	4	1229
共計	159	1317

<sup>1</sup> /能 VR/、/V 得 R/中的 R 包含結果補語和趨向補語，/能 VR/表示“能 VR”及“不能 VR”，/V 得 R/表示“V 得 R”及“V 不 R”。以下，本文均使用該表述。

關於可能表達否定形式的互換性問題，魯曉琨 1993 將其分為以下三種情況進行了考察。第一種，i) 如“看不懂”，僅可能補語形式成立，助動詞形式則不能說。第二種，ii) 兩種形式具有互換性，都表示“不可能”這一義項<sup>2</sup>。第三種，iii) 兩種表達形式雖然都能成立，卻不具備互換性，助動詞形式在文中表示“禁止”義項。例(13)中的“擦不掉”和“不能擦掉”分別表示不同意思。

i) 僅“V 不 R”成立，“不能 VR”為錯誤表達

(9) 這本書我看不懂。

\*這本書我不能看懂。

(10) 這座山太高，我爬不上去。

\*這座山太高，我不能爬上去。

ii) “V 不 R”與“不能 VR”可以互換，意思均為“不可能”

(11) 在沙漠裏養不出牡丹來。

在沙漠裏不能養出來牡丹。

(12) 如果信巫不信醫，病是治不好的。

如果信巫不信醫，病是不能治好的。

iii) “V 不 R”與“不能 VR”均成立，但意思不同

(13) 黑板上的字擦不掉。

黑板上的字不能擦掉。

(14) 這些菜賣不光。

這些菜不能賣光。

(例(9)~例(14)引用自魯曉琨 1993)

值得注意的是，魯曉琨 1993 并未提及“僅‘不能 VR’可以成立，‘V 不 R’為錯誤表達”這一情況。上述表 2 中“不能 VR”雖僅出現 4 例，但想必有不得不使用該形式的原因存在。下文將對/能 VR/與/V 得 R/形式所受的句法制約及其所具有的意義特徵進行考察。

### (三) /能 VR/、/V 得 R/所受的句法制約及意義特徵

郭春貴 2014 中曾指出，“把”字句一般不可與可能補語/V 得 R/連用。如下例(15)為病句，若要用“把”字句，則必須改成“不能把老師的作業做完”。“把”字句所表述的是對某一對象的處置結果，其中必然包含說話人“就這麼辦”的動作意圖，也就是說，/V 得 R/不適合用來表達能夠體現說話人動作意圖的“不可能”。

(15) \*這個星期我把老師的作業做不完。(郭春貴 2014)

→ 這個星期我不能把老師的作業做完。

(16) \*我一個小時把這個房間收拾不完。

→ 我一個小時不能把這個房間收拾完。

<sup>2</sup> 例(11)、例(12)雖作為可互換例句被列舉而出，但在筆者的調查中，還是有人指出文中使用助動詞形式略顯不自然。

其次，如例（17）、例（18）所示，若文中出現“只要”或“只有”，則比起可能補語/V得R/，更傾向於用助動詞形式/能VR/。關於這一點，正如杉村 1979 中所論述的那樣，“在主從複句的主句中所下的判斷，可以說正是說話人思考理論的最終結論。因此，為給自己的判斷增加合理性，文中容易出現直接反映說話人心情的要素”。由此可見，/能VR/形式比/V得R/更能強烈表達出說話人的內心波動。

（17）“學中國話難不難？” “不太難，只要多聽多說，就一定能學好。”

（杉村 1979）

（18）我焦灼地向她叫喊，用我久已不用的語言。只有我和她能能夠聽懂的語言。

《人啊，人》（荒川 1990）

此外，在文中有狀語成分的情況下，也會用/能VR/形式而非/V得R/。如下例（19）中的“高高興興地做完”，及例（20）中的“詳細地寫”，狀語成分通過對動作行為的描寫，可以從中看出主體希望如何執行動作的意志，其中包含了動作主體對動作行為的主觀能動性。

（19）\*你高高興興地做得完這件事嗎？（杉村 1992）

→你能高高興興地做完這件事嗎？

（20）\*這件事我詳細地寫不出來。

→這件事我不能詳細地寫出來。

最後，對於例（21）的“\*出不去散步”和例（22）的“\*進得去休息”為何是錯誤的這一問題，杉村 1992 給出的解釋<sup>3</sup>是，可能補語的否定作用範圍無法到達 V2。若以本文的觀點對這一論述重新進行闡述，則可理解為，連動文中的 V2 是 V1 的動作目的，整個動作行為中包含了動作主體“為做 V2 先做 V1”的意志，要對其是否可能實現進行否定，必須使用包含情態的表達形式/能VR/。

（21）\*他病剛好，出不得去散步。（劉月華 1980）

→他病剛好，不能去散步。<sup>4</sup>

（22）\*那個教室沒人，我們進得去休息。（郭春貴 2014）

→那個教室沒人，我們能進去休息。

### 三、包含情態的/能VR/與不包含情態的/V得R/

#### （一）“無法實現”的理由

我們在上文分別對附帶補語的可能表達/能VR/和/V得R/所受的句法制約及意義

<sup>3</sup> 原文為「『連述構造』と呼ばれる動詞句連鎖の述部全体に否定が作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に、可能補語の否定形には述部全体を否定の作用域に収めるだけの力が備わっていない」〔可能補語否定形式的否定範圍不夠大，無法涵蓋‘連動結構’中相連接的所有動詞。〕（杉村 1992：216）

<sup>4</sup> “他病剛好，不能出去散步。”除了“無法出去散步”這一層對動作能否實現進行否定的含義以外，還可理解為“禁止出去散步”，為歧義句。

特徵進行了考察，結果可歸結如下。

首先，“不能 V (R)”形式所表達的“不可能”含義具有意志性，是為主觀上的不可能。即便物理條件允許，主觀上卻表現為“做不到”，或“不可能做/不願意做”。如下例(23)，從文脈中可窺探出說話人“雖然不是不想幫，但因為是違法的事所以不可以幫”的主觀意圖。當這種主觀意圖指向他人(特別是第二人稱)時，如例(24)、例(25)，“不能”的意思就會由“不可能”轉變為“不允許”和“禁止”。綜上我們可以看出，“不能 V (R)”是一種富含主觀情態的表現形式，例(23)～例(25)中的“不能”都無法與“V 不〔R/了〕”形式互換。

(23) 這是違法的事情，我不能幫你的忙。(‘幫不了’)

(24) 法律規定，十八歲之前不能抽菸。(‘\*抽不了’)

(25) 這道菜你不能吃完，要留一些給我。(‘\*吃不完’)

在下文的例(26)中，鮮明地展現了“不能 V (R)”形式所具備的情態特徵。該例句選自電視劇《步步驚情》的臺詞，在醫院裏，堅決要做墮胎手術的女兒與阻止她的母親產生爭執，女兒的臺詞中反復使用了“不能”。像這樣出現在第一人稱之後的“不能”，意思並不單純是指動作無法實現的“不可能”，我們從中可以讀出說話人對自己施加的“不允許”“禁止”這一強烈意志。

(26) (在醫院裏，堅決要做墮胎手術的孟心怡與阻止她的母親的對話)

孟母：“你不能做手術。來，跟我回去。”

孟心怡：“我不能走！這個孩子我不能要，他不能留下來！我不能回去！”

與之相對，“V 不〔R/了〕”形式所表達的“不可能”含義則“排除了說話人的否定意向，作為客觀事實無法成立”(大河內 1980)，即說話人即使想做，在實際中卻無法實現的客觀事實。可能補語“V 不〔R/了〕”形式非常適合用來表達說話人主觀“希望”，卻遺憾在現實中無法實現的“不可能”義項，與包含情態的助動詞表達互成對照。例(27)所表達的含義是，想翻譯卻能力不足，所以不可能實現，例(28)亦同理。此外，杉村 1991 還指出，“V 不〔R/了〕”經常被運用於如例(29)那樣闡述真理的諺語或格言當中。綜上所述，“V 不〔R/了〕”為一種不含主觀情態的表達形式，在例(27)～例(29)中無法與“不能 V (R)”互換。

(27) 這英文太難了，她(想翻譯也)翻譯不了。(‘\*不能翻譯’)

(28) 我脚疼，一個小時走不了五公里。(‘\*不能走’)

(29) 兔子尾巴，長不了。(‘\*不能長’)

## (二)兩種表達形式的語用特徵

由於/能 VR/和/V 得 R/所具備的不同意義特徵，兩種形式所運用的場面也各不相同。魯曉琨 2014 指出，在如下例(30A)一樣，在拒絕他人委托的場景中，雖然例

(30Ba)(30Bb)都不存在句法問題，但在實際交流過程中，更多會選擇使用例(30Ba)的“我幫不了”。通過選用這一形式，表達出說話人“雖然我很想幫你，可不巧……”的話中含義，繼而把自己的主觀意志從不能幫忙的原因中剝離出來，若換成例(30Bb)的“我不能幫”，則猶如向對方主動宣告“我不願意幫忙”的主觀意志。

(30) A 你能幫我這個忙嗎？

B a 我幫不了。

b 我不能幫。

(魯曉琨 2014)

又如，在下文的例(31)、例(32)中，分別使用了同一動詞的不同形式來表達“不可能”，形成了相當有趣的對照。例(31a)中的“不能吃”所表達的含義是，“吃隔夜菜雖然在物理上可能（若真想吃也不是不能吃），卻不可以吃”，換言之，是說話人在主觀上“禁止”聽話人做出這一行為。與之相反，例(31b)的“吃不得”則以“營養素損失，含有大量細菌及亞硝酸鹽”等科學研究為依據，再次闡述即便是從客觀判斷角度出發，也“不可以吃隔夜菜”。同理，例(32)通過改變形式將兩種“不可能”疊加，針對此種表達方式的修辭效果，杉村 1991:157 指出，“通過將主觀上不可能（‘不能碰’）與實際中不可能（‘碰不得’）疊加，表現出了老人從憤怒恐懼到絕望的心情轉變”。

(31) 隔夜菜 a 不能吃。隔夜營養素會嚴重損失，剩菜中有大量細菌，而且亞硝酸鹽含量很高。試驗室的測試報告顯示，出鍋 24 小時後的剩菜 b 吃不得。

[www.google.com/ig/redirectdomain?brand=SNJB?bmod=SNJB](http://www.google.com/ig/redirectdomain?brand=SNJB?bmod=SNJB)

(32) 不成！那碰不得呀！（對陳奶奶）叫他們別碰著那土牆！那壽木蓋子是四川漆！

a 不能碰，b 碰不得！《北京人》

（引用自杉村 1991，格式為引用人修改）

例(31)、例(32)均是以先“不能 V”，再“V 不得”的先後順序來描述“不可能”的事態，兩個例句中的 ab 雖然意思都相同，但把事實上、客觀上的“不可能”放在後方，則實現了不僅是主觀上不允許，客觀判斷果然也並不合適這一含義遞進，從而加強了禁止對方做 V 這個動作的說服力。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 1.郭春貴:《誤用から学ぶ中国語 続編1》,(白帝社,2014年)。
- 2.輿水優:《中国語の教え方・学び方—中国語科教育法概説—》,(日本大学文理学部叢書,2005年)。
- 3.森田良行:《基礎日本語辞典》,(角川書店,1989年)。
- 4.杉村博文:〈可能を表す助動詞と補語〉,《中国語学習 Q&A》,(大修館書店,1991年)。
- 5.寺村秀夫:《日本語のシンタクスと意味 I》,(くろしお出版,1982年)。
- 6.王還主編:《對外漢語教學語法大綱》,(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年)。

### 二、文集論文

- 杉村博文:〈可能補語の考え方〉,大河内康憲編《日本語と中国語の対照研究論文集(上)》,(くろしお出版,1992年)。

### 三、期刊論文

- 1.荒川清秀:〈中国語の可能表現—/能 VR/と/V 得 R/—〉,《愛知大学外国語研究室 紀要》第14号(1990年)。
- 2.劉月華:〈可能補語用法的研究〉,《中國語文》第4期(1980年)。
- 3.魯曉琨:〈「不能 VR」と「V 不 R」〉,《中国語学》240号(1993年)。
- 4.魯曉琨:〈“V 得/不了”與“能/不能 VP”〉,《現代中国語研究》第16期(2014年)。
- 5.大河内康憲:1980〈中国語の可能表現〉,《日本語教育》41号(2014年)。
- 6.小野秀樹:〈中国語における可能表現の“否定”—“他動性”を通しての「不能 VR」および「V 不 R」の考察—〉,《中国語学》238号(1991年)。
- 7.呂雷寧:〈使用範囲から見た日中両言語の可能表現〉,《ことばの科学》第19号(2006年)。
- 8.渋谷勝己:〈可能表現の発展・素描〉,《大阪大学日本学報》5(1986年)。
- 9.杉村博文:〈能学好・学得好・能学得好〉,《日本語と中国語の対照研究》第4号(1979年)。
- 10.安本真弓:〈可能表現の否定形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語との比較から—〉,《日中言語対照研究論集》第9号(2007年)。
- 11.姚艷玲:〈日本人中国語学習者による「補語」の習得に関する横断的研究〉,《中国語教育》第7号(2009年)。